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—煤炭》、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电力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一、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

项目	2016 年三季度	2015 年三季度	同比增减 (%)
商品煤产量(吨)	4,464,090.74	5,068,113.88	-11.92
商品煤销量(吨)	4,622,386.81	5,013,588.85	-7.80
商品煤销售收入(元)	1,899,945,775.26	2,751,315,128.92	-30.94
商品煤销售成本(元)	1,650,937,326.21	2,295,197,755.14	-28.07
商品煤销售毛利率(%)	13.11	16.58	减少 3.47 个百分点

二、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

辽宁地区	发电量(万度)			上网电量(万度)			上网电价均价(元/度)
	2016 年三季度	2015 年三季度	同比增减 (%)	2016 年三季度	2015 年三季度	同比增减 (%)	2016 年第三季度
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	224,598.60	202,431.60	10.95	201,180.25	180,482.30	11.47	0.30
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	17,337.55	19,349.00	-10.40	12,624.00	14,649.00	-13.82	0.38
合计	241,936.15	221,780.60	9.09	213,804.25	195,131.30	9.57	0.30

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请投资者审慎使用。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10 月 27 日